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上字第61號

上訴人 恩特達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進亮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南供電區營運處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22日本院109年度重上字第61號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077萬3000元，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6萬0296元，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2條第2項前段、第466條之1第1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逕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並委任律師為上訴第三審訴訟代理人或依同法第466條之2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三審法院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逾期不為上開補正，即駁回第三審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丁振昌

法官 蔡孟珊

法官 李素靖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書記官 高曉涵

